

# 韓俄接觸與中韓關係，1862~1874

張 存 武

- 一、前 言
- 二、韓俄邊務與中國
- 三、中韓俄關於逐回入俄韓民交涉
- 四、結 論

## 一、前 言

近代中國與西方諸國的衝突，原因很多，中西國際關係制度之不同，也為重要因素。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，固由西方企圖打破中國製的不平等的天下制度，以謀在平等地位上進行商貿外來；中法越南之役，甲午中日之役，也是緣於中國對越南、朝鮮未像西方國家對其殖民地一樣，負其外交全責，而是既不代為負責，也不使其獨立自主。中國傳統的封貢天下體制尚待深入探討，<sup>①</sup>然檢視一下十九世紀七十年代，因西方與中國藩屬衝突而起的中外交涉，也可得到若干結論。法國與越南的早期關係，及同治間法、美對朝鮮的用兵，就是適合且中文史著甚少探討的主題，而1860年中國將吉林東疆割予俄國之後，朝鮮人民為求生而逃入此俄國新疆所引起的中韓俄交涉，更是鮮為人注意的歷史問題。本文目的即整齊此故事，並從其中觀察中國對屬國朝鮮涉外關係的態度政策。

## 二、韓俄邊務與中國

---

① 全面檢討封貢關係之英文近著有 John K. Fairbank 編之 *The Chinese World Order* (Boston, Havard Univ. Press, 1868); Morris Rossabi 編 *China Among the Equals* (Berkeley Univ. of Calif. Press, 1983)。探討中韓封貢關係者有 M. Frederick Nelson 之 *Korea and the Old Orders in Eastern Asia* (Baton Rouge, Louisiana State Univ. Press, 1945), Chapt. VI; Key-Hiuk Kim 之 *The Last Phase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Order* (Berkeley, Univ. of Calif. Press, 1980), Chapt. 1; 中文者有張存武之「清韓封貢關係之制度性分析」(食貨月刊復刊, 卷1期4)。

雖然順治年間(1644-1661)朝鮮曾兩度派兵隨清軍至松花江下游征剿羅刹(Russia)，自十七世紀末中國已與俄國建立外交關係，然以中俄邊界遠在外興安嶺，故十九世紀中葉以前，除朝鮮朝貢人員看到北京的俄羅斯館外，韓俄兩國無任何接觸。<sup>②</sup> 1854年俄國東西伯利亞總督木拉維葉夫(Muraviev)強航黑龍江時，曾派Pollad及Vostok號兩艦至韓國東海岸測量，Pollad在圖們江口測量後南下永興灣，並在灣中發現一內灣，名之為Port Lazareff。朝鮮史記錄，是年陰曆四月有外國人至德源郡龍城津及永興府大江津，並殺傷浦民，即是測海俄人。<sup>③</sup> 咸豐十年中國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割予俄國，兩國國界且延長至圖們江口而上二十里處。於是韓俄相鄰，共有二十里江界。俄人於1864年至圖們江岸，向朝鮮人投書，要求通商，未得逞，數年後則在鄰近韓國的中俄界牌，即土字界牌附近建屋戍兵。一八六〇年代，與中俄比鄰的朝鮮咸鏡道，因水旱之災頻仍，官吏苛虐，人民相率入中國的延吉地區及俄沿海省逃荒。其時俄境人少，糧缺物乏，俄方乃採放任及招徠政策，任韓民流入，並資助其從事農業生產。於是韓民往者愈多。據學者統計 1864年有 60戶，68年 165戶，69年 766戶，1884年 1,164戶，5,447人。<sup>④</sup> 眾多韓人入俄及俄國建屋，引發了中國與朝鮮及俄國間的交涉，並從而顯示出俄國對中韓關係的態度，及中國對韓俄關係的關注。

滿清並未將吉林東疆割屬俄國之事通知朝鮮，故該國對於出現在他們北方的俄人，不知來由所以。1865年俄人復數度到慶興府投書。朝鮮地方官對俄人之投書均拒絕接受，告以其國為中國屬國，無中國之允許，不能與外國往來，且將兩名在圖們江邊應接俄人之朝鮮人梟首江邊。<sup>⑤</sup> 初時朝鮮未將俄人扣關事報清廷，直至韓人大量逃入俄境，引發邊上衝突，俄人口宣將在中俄界牌附近建屋時，始於同治六年

② 有關清初朝鮮軍奉調協征羅刹，見朴泰根著李在方譯之「清初參與黑龍江剿俄的朝鮮軍——申瀏北征日記解說」，載韓國學報，第一期(臺北，民國74年4月)，頁117-130。清代朝鮮貢使人員述北京俄羅斯館者頗多，如徐長輔之「燕山紀程」，金景善之「燕轅直指」(載燕行錄選集，上册，頁901-2，1046-48)。案清代俄國在北京有三個機構：居會同館之俄使團及東正教堂；附居會同館，學習滿漢語文的俄人塾館；八旗俄羅斯佐領的東正教堂，國人皆謂之俄羅斯館。在會同館者俗稱南館，俄羅斯佐領教堂又稱羅刹廟或北館。此外清政府所設學習俄語之塾館，國人亦混稱俄羅斯館(見 Meng Ssu-ming 著 "The E-Lo-Ssu Kuan in Peking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Vol. 23, pp. 19-46)，朝鮮人所述之俄羅斯館乃南館。

③ 盧啓鉉著，韓國外交史研究(漢城，甲寅出版社，1983)，頁6；木拉維葉夫強航黑龍江，見佟冬主編，沙俄與東北(長春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85)，第三章。

④ 高承濟，韓國移民史(漢城，章文閣，1973)，頁57。同頁謂1863年琿春以東沿海區有韓民13戶，1858年韓人一哥在毛口威(摩闊威)業農；H. Q. 翁特爾別格著，黑龍江大學俄語系研究室譯，濱海省：1856-1898(北京，商務，1980)，第6章有對朝鮮移民敘述。

⑤ 盧啓鉉，上引書頁8；李裕元，林下筆記(漢城，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院，1961)，頁638云事在癸亥，1863年。誤，應為甲子，1864年。

(1867)正月咨禮部稱，中韓素以圖們江爲界，「不意五六年以來有何許異樣人來據慶興府隔江相望之地，或立界牌，或請傳書。據書中辭意，始知爲俄羅斯人。然未敢以煩猥之事，輒有陳達。」<sup>⑥</sup>中國也至此方告知中俄分界情形。

韓人逃俄事終爲清方所知。據吉林地方官員所查，1864年夏棘（吉）心河地方有朝鮮男女五十餘口，墾地二十晌。清政府判斷此必爲俄人所勾引，且疑朝鮮受俄人指使，故對該國提防。<sup>⑦</sup>1866年初，吉林將軍咨總署謂，俄人招引朝鮮人益多，棘心河地方聚男女千數百人，山坡曠野俱已開墾，此輩且引導俄官至圖們江口上下，遙望朝鮮地勢，繪畫地圖，復屢向該國地方官要求通商，惟是否獲准則不知。總署咨覆稱，俄人如招攬朝鮮人在俄境墾種，只有加意防範，各管各境，未便越界往阻，如在中國境內，自應按約阻止。<sup>⑧</sup>可知吉林當局原欲中國阻止韓人流入俄境。閏年正月，琿春查江查界人員在琿春河口遇朝鮮男女三百餘奔向俄國，聲稱俄招引韓人數千在棘心河墾地，因朝鮮年荒稅重，屢次挑兵，難以度日，故棄家逃出。吉林將軍認爲，棘心河固屬俄境，惟招引朝鮮人數甚多，且猶陸續不絕，韓俄兩國俱係外夷，不無勾結之虞，乃奏准令邊防人員加意防範，設法阻止。<sup>⑨</sup>適朝鮮國王先後咨報同治五年（1866）十月下旬慶源府村民十餘人越圖們江逃走，中國人數百入朝鮮將此逃人妻孥財產盡行搬走，朝鮮防兵被傷，江邊帳幕被焚，欲查拿處置，則疆界所限，不敢擅便，請飭吉林邊官申明禁例，將逃人押還原籍，復述同年十一月俄人十二名至慶興府知會俄將在界牌近處建屋，及十二月韓俄交兵，擊退匪類，獲所棄牛馬車輛，請「轉奏天陛，益嚴飭近圍之厲禁，永杜匪類之塌來。」<sup>⑩</sup>朝鮮所重視者，仍爲中韓邊疆之綏靜。

總署議覆吉林及朝鮮兩咨文時，將吉林查獲韓人逃俄諸端諭知該國，並謂棘心河在俄境，俄國墾其本土，中國固難越境往阻；朝鮮人民願赴俄界開墾，應由朝鮮飭禁，中國亦未便率爾禁止。況俄招引朝鮮人至數千，時歷數載，吉林巡官所見僅二百餘名，可知其餘繞道赴俄已非一次。朝鮮自宜早申禁令，以免貽患將來，請飭吉林嚴查朝鮮所咨報各節，及俄人建屋之處在何國地界。對朝鮮所稱韓俄交兵事，除

⑥ 同文彙考（1979年韓國史編纂委員會據朝鮮承文院編刊本影印），原續，犯越，上國人，頁1。  
 ⑦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（臺北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72，11卷，以下簡稱中日韓史料），卷2，頁10，22-23；籌辦夷務始末（以下稱夷務始末），同治朝，卷26，頁40，41。案提防乃指對朝鮮慶源府請允至吉林伐木而言。伐木交涉見上引中日韓史料，頁1-8，12-22。  
 ⑧ 中日韓史料，卷2，頁68下。  
 ⑨ 同上，頁50。  
 ⑩ 上引同文彙考，我國人，頁14-15，上國人，頁1-3。

覆以搶匪如係俄人，該國不能不用力抵禦外，並以該國正值多事之秋，從權辦理，允其如遇中國匪徒入境搶掠，不妨拿辦。<sup>①</sup>朝鮮回咨，請依康熙至道光間成憲，即圖們江東雖是中國土地，然凡中國在江東建屋墾田，皆因該國之奏請而拆毀踏平，以慎固封疆。咨文並謂，慶源、慶興俱在圖們（土門）江下流西南，二者相距一百二十里。慶源對岸為琿春，慶興對岸稍南五里處有荒阜名莎草峯，俄人建屋處在峯之南，距琿春約百里許。<sup>②</sup>吉林查奏，俄人建屋處之界牌在琿春西南一百五十里，慶興府之對岸。界牌東半里處有俄人新建卡房一所，戍兵十四名，此外無別項人，亦無其他居舍。<sup>③</sup>

1868年8、9月間（同治七年八月）朝鮮報禮部稱，俄人又在上述幕舍東構屋，數月之間工役已竣，間架比前稍長，諒將留連屯守，廣聚人口。韓俄間衣帶之水可涉，江冰合後，防限無定，日後之患可慮，復請奏飭總理衙門，依江東虛空之遺規，從長辦理。總署查1862年中俄分界圖，紅線，即界線，以西為中國地，以東屬俄。琿春在線西，為中國地，而據吉林奏報，俄人建屋處之界牌在琿春西南一百五十里處。乃請諭吉林將軍查明該界牌究在何國界內，是否咸豐分界時所立，抑近年所立，及俄人所建房屋在中俄何國內。倘在俄國界內，是俄無侵越之事；如在中國界內，不獨朝鮮，中國也不能任俄立卡建屋，且應令吉林與俄剖析明白；並謂如俄人建屋之處不在朝鮮境內，則不論其在中在俄，均於該國無所侵佔，應令禮部向朝鮮剖析明白，用釋該國俄人侵佔之猜疑。吉林遵旨查奏，界牌及房舍均在俄境，界牌乃舊置，無侵佔朝鮮之事。<sup>④</sup>因朝鮮人逃入俄境，及俄人在界牌附近建屋所引起之朝鮮疑慮，至此告一段落。

此次交涉之起因，固由中國未將中俄分界情形告知朝鮮，然自康熙之後，凡中國在圖們江東有所建設墾種，均因該國之奏請而廢，釀成了該國欲在中國界內設立甌脫之心，也為因素之一。而該國久為中國藩封，凡關邊情及與外國有關之事，均奏請處置，也是流來成規。在此次交涉過程中，總理衙門的立場是，凡關朝鮮內政，均責其自理，決不在法理之外攬事。如上述1866年議覆俄人招攬韓人墾地時

① 同文彙考，我國人，頁6-18，上國人，頁3-4；中日韓史料，卷2，頁67-68, 61-62。案中國人在朝鮮犯法，除特准該國處理外，該國向奏報清廷審處。所謂該國多事之秋，指是年法軍侵韓。

② 上引中日韓史料，頁80-82；上引同文彙考，上國人，頁7-8，該國收禮部寄軍機處交下上諭後回咨。該國收到禮部咨轉總署議覆文並上諭後回咨又重申康熙而後之成憲，見上引同文彙考，頁8-9；中日韓史料，卷2，頁84-88。

③ 上引中日韓史料，頁73；同文彙考，原續，犯越，我國人，頁22-23。

④ 夷務始末，同治，卷61，頁1-3；上引同文彙考，上國人，頁10-16。

謂，如在俄境，只加防範，勿越界往阻，如在中國域內，則按約阻止；謂韓人願往俄境，應由朝鮮飭禁，中國未便率爾禁止。1868年稱，俄人建屋如在俄境，是俄無侵越之事；並謂如不在朝鮮境內，則無論在俄在中，均於該國無所侵佔。這似乎也是對朝鮮屢援康熙以後成例，要求保持圖們江東爲無人之區的不滿。吉林當局不管與列國交涉事，傳統上於屬國朝鮮事務關涉較多，且對該省東疆之屬俄一時心理未能調適，故其所見與總署有異。1866年奏報韓人二百餘逃俄時即主設法阻止，奉命調查界牌地址及搬運入俄韓人家眷財產人員身分時，欲將逃俄韓人押還該國，而受到俄人懷疑、盤查、攔阻。<sup>⑮</sup>這種觀念使他們在其後領回逃俄韓人交涉中，陷入了進退維谷，爲韓俄雙方抵制的困境。

### 三、中韓俄關於逐回入俄韓民交涉

1869年秋，吉林官員在往俄屬摩闊崙途中，遇朝鮮男女四十五人由珠倫河越境往濱海地方，並查出俄濱海之巖杵河、棘心河等處有男女千餘人與俄人雜處，且有陸續越入者。官員們懷疑朝鮮政府何以任其人民紛投他邦而不加理會，尤其懷疑俄國任意容留韓人，讓其與俄人雜處的用心；認爲如此續越不止，人數愈聚愈多，難免日久生衅，非僅於中華，對各國均有邊礙。因命琿春協領訥穆錦於轄區內外加意嚴防，即刻赴摩闊崙、海參崴與俄國官員交涉，務將逃入朝鮮人悉數逐回，以明疆界而敦和好，並咨請禮部轉行朝鮮國王飭令其邊官將逃人悉數領回。<sup>⑯</sup>這種積極干預的作法與總理衙門的態度相異。故該衙門收到吉林將軍致禮部咨文副本時，即加上「相應咨行貴部，查照酌核辦理可也」數字知會禮部。<sup>⑰</sup>禮部密摺奏准，上諭朝鮮將逃俄人民悉數領回，嚴飭邊官約束人民，勿許再有逃越，並以五百里驛遞諭吉林將軍飭琿春協領會商俄官，將越界韓民全部逐回，不得久留。<sup>⑱</sup>1870年春，朝鮮王回文承認邊民犯越非一朝一夕，前年慶興大歉，故民戶又率家眷掠銃礮走，縱令嚴禁，逋藪之搜剔，亦難力致，幸上諭命吉林官員會商俄官逐回，自當申飭北境一帶邊官，「恭俟逐回人民一一領取，再申邊禁。」<sup>⑲</sup>說的很明白，朝鮮無力將逃人收回，中國要收回，就去和俄官打交道。也就是說，將問題的解決全推給了中國。

<sup>⑮</sup> 中日韓史料，卷2，頁72-74。

<sup>⑯</sup> 同上，頁111-112。

<sup>⑰</sup> 同上，頁114。

<sup>⑱</sup> 禮部密奏見上引書，頁116-117，上諭見頁115。

<sup>⑲</sup> 同上，頁122。

琿春協領往見慶源府官，著其領取俄國招留逃人。朝鮮官回稱，如若領取，俄國尚且不准；且逃人非慶源一府之人，況且未奉國王之命，不敢領取。協領兩度到摩闊崙會見俄國沿海省廓米薩爾 (Komisar)，請將逃人逐回。俄官初謂他們不願招留韓人，曾設卡阻止，然韓乘間偷入，繼稱奉東西伯利亞總督命，將逃人俱送綏芬河等處耕種，以抵還該國供給此輩口糧之費，逐還之事他斷不能作主，並說俄駐北京使臣已將此事達知朝鮮國，嗣後不關琿春之事。吉林將軍以慶源所稱未奉王命及逃人非僅一府之事等話，與其國王回咨已令邊官領回之言不一，俄官所謂北京使臣已達知韓國王之語真假莫辨，兩國互相推諉，甚為叵測，咨總署及禮部查核辦理。<sup>⑳</sup>

禮部雖也察覺到朝鮮上下言辭矛盾，及俄人並無交出逃人之意，然如再行文朝鮮國王恪遵前次上諭辦理，恐窒礙難行，乃奏請諭總署將可否轉令俄人盡撤逐回之處，斟酌辦理。<sup>㉑</sup>總署覺得，朝鮮咨文中「俄界逐回人民一一領取，再申邊禁」等語，表明該國不能禁其人民逃往外國，轉望外國將所收留逃民逐回，方行領取，且一日未有逐回之民與之領取，即一日不申邊禁，聽其復逃。若由中國代向俄國索取，則俄官已向琿春協領聲明，索取其供給逃人口糧之費，並謂其駐京使臣已達知朝鮮，恐將捲入俄韓交涉，增加財政負擔。乃奏准由禮部咨朝鮮自行酌核辦理，設法撫綏所屬百姓，已逃者令其懷德復歸，未逃者不至復蹈前轍，一面申禁令以杜將來；同時移咨吉林，嚴飭邊界，勿任朝鮮人由中國地界逃往俄國，致滋藉口紛擾。<sup>㉒</sup>其行吉林將軍文中有「凡中外交涉，惟自嚴邊禁，毋稍疏漏，以期常彌衅端。」數語，<sup>㉓</sup>自係對該將軍處理本案不當而言。其後朝鮮慶源邊弁到琿春請領逐回俄界逃人。協領告以俄官堅拒不還情形，韓弁則稱已奉國王之命，難以空回，求為設法。協領為之再往摩闊崙與俄人交涉。俄官以協領勸說不休，怒形於色道：此事「與中國無涉，何必多費唇舌；再要絮叨追索，不免有傷和氣。」<sup>㉔</sup>

同治十年十一月 (1871年12月) 俄駐華公使倭良戛哩 (Vlangali) 以琿春官員致俄廓米薩爾文中「奉京師上憲禮部札文」令將移居俄國之韓民送回本籍辭語，有此等逃民本中國人之含義，函詢總署此事係由「京札」抑琿春官員之私意。如屬京札，則他別有意見，且總署王大人已知之，如為地方官私意，則無甚別意。然又說

<sup>⑳</sup> 中日韓史料，頁127-130。

<sup>㉑</sup> 同上，頁134。

<sup>㉒</sup> 同上，頁132, 136-7。

<sup>㉓</sup> 同上，頁139。

<sup>㉔</sup> 同上，頁142-143。

「專于此事用心，未免太過，因其將中國也牽入此事中。」<sup>26</sup>總署回覆道，眾多朝鮮游民既敢私自越境逃入俄國，難保無莠民滋事於三國境上。倘因此致俄國不安，非中國之願，若使中國邊境生事，尤不可不防。朝鮮一切政令雖係該國王自主，中國向不遙致，然朝鮮此項逃民與中國邊務大有關係，故曾奏准諭吉林地方官申明邊禁，毋許朝鮮人民偷越中國境界，如各交界處所查有上項人，即交還朝鮮，並令朝鮮約束其人民，俟俄國將越界人民逐還時，盡數收回管束，至於應否與俄國邊官商酌妥辦，則由朝鮮國王自行酌辦。總署在函末特別聲明，凡此皆係中國為防邊界生事之措施。<sup>27</sup>答覆俄使後，總署函吉林將軍奕容道，琿春協領只知朝鮮人民不宜逃入俄界，不知該等逃民是否經中國地方行走尤為重要。如是，則嚴行禁止，若本由朝鮮入俄，中國原可不問。該協領屢向俄邊官索韓民，而俄人以不干琿春事答之，是俄韓兩國各有其主意，而中國反為所愚。總署並重述其以前抄寄該將軍諭旨時所添入，凡中外交涉，惟自嚴邊禁，勿稍疏漏，不令韓俄兩國有所藉口等語。<sup>28</sup>俄駐清公使覆總署稱，慮鄰國邊內有事，應照和好之意請鄰邦邊官依其己國法律處理；且將朝鮮逃人逐回朝鮮，中俄和約內未有規定。<sup>29</sup>

#### 四、結 論

綜觀本案過程，有幾點意見須在此作進一步說明。一、朝鮮對俄人之鄰其境，投文書求通商，不知所以。這自因中國未將中俄分界事知會該國所致。清廷之未知會，一方面可能是怕喪失其在韓人心目中的威望，一方面也是清朝政治活力衰退之故。朱明常將「中朝」，即中國大事通知朝鮮，清與韓情意疏，尤其自乾隆而後，並雙方使節往來也減少，史家稱為中韓封貢關係之怠惰期。二、朝鮮饑民入俄，一如十九世紀中國粵人去南洋，地方官為求轄區安靜，甚願流民之外出。吉林官員囿於韓俄勾結之思慮而要韓國將之收回，又昧於俄人極需生產勞力的事實要俄人逐回流民，均屬識見不明。三、朝鮮除自始聲明其為中國屬邦，不經中國允許不能對外通商外，對於界牌附近俄人戍兵事，也希望中國沿空圖們江東側之例辦理，對於收回逃俄人民，更全推給中國。這都是閉關、屬國性格表現。到是時為止，朝鮮完全處在中國磁場之內，對外關係幾可說只有中韓一線。其與日本關係乃十七世

<sup>26</sup> 中日韓史料，頁247，256-257；George Alexander Lensen 編，*Russia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Officials in East Asia, 1858-1924* (Tokyo, Sophia Univ. Press, 1968)，頁54, 102。

<sup>27</sup> 中日韓史料，卷2，頁250。

<sup>28</sup> 同上，頁252-253。

<sup>29</sup> 同上，頁256-257，十二月四日俄公使倭良憂哩函。

紀初經清廷允許者，而所救外國海難船人也幾全部送北京轉回。四、像1866年對法國，1870年對美國一樣，總署對俄人也聲明朝鮮一切政令自主，中國向不遙致，對韓俄有關事務，也主由朝鮮國王自行酌辦。這種作法美已故 Mary Wright 教授讚為有適應性。<sup>29</sup> 1858 至 60 年中國見敗於英法，見欺於沙俄的往事，固足為總署決定對外政策的參考，然中國傳統的封貢制度原本就富有彈性。如朝鮮可以與日本、琉球交往，琉球可以與日本、暹羅、滿拉加等往來。因之，總署對韓俄接觸的政策態度，固為新情勢下的權衡，也是其來有自的舊傳統。五、吉林官員，甚至禮部所為，可謂不度德量力。富明阿將軍 1870 年以病開缺，雖不知是否與處理本案不當有關，但總可看出他不知通權達變。東北地方與朝鮮密近，且官員見聞較陋，中國主持朝鮮對西方開放後調整中韓往來規則時，他們仍是如此膠執。這與一八八〇年代屬邦朝鮮與其宗主中國爭吉林南疆的土地，都是中韓封貢關係在不同環境下的特色。<sup>30</sup>

---

<sup>29</sup> Mary C. Wright, "The Adaptability of Ching Diplomacy: the Case of Korea,"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17: 3 (May, 1958), pp. 363-381.

<sup>30</sup> 有關近代以前韓日關係論著頗多，不錄。清允朝鮮與日本交聘見文註<sup>1</sup>所舉拙著「清韓封貢關係之制度性分析」。明清韓琉關係參見拙作「中國與明清時代的韓琉關係」，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（臺北，1989），頁329-344。韓國對西方開放後中韓關係之調整見拙作「清季中韓關係之變通」，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，14期（1985），頁105-125。中韓有關延吉問題交涉見嚴錦著「光緒初期中韓邊務交涉」，女師專學報，第2期（臺北，1973），頁323-361。